

渝商职院党发〔2023〕89号

关于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校建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渝食药安办〔2023〕30号）精神，经学校2023年第17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南岸校区负责人

成 员：后勤处、宣传部、保卫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南岸校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学校食堂、超市、其他门店

服务单位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一）组长

学校校长是食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食品安全负总责,有责任要求校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保证学校食品安全。

（二）副组长

分管副校长为食品安全分管责任人,协助校长落实有关食品安全政策、监督校内食品安全风险责任落实,领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向校长汇报食品安全情况。

（三）成员

1.后勤处是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代表学校对食品加工及流通服务单位日常运行和食品安全进行统筹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具体制度措施。

2.宣传部按照学校总体要求,进行食品安全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及校内宣传、广告及文化建设方案审核;负责校内食品安全舆情监控。

3.财务处按照学校总体要求,落实财务预算和资金安排,及时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招标采购;对涉及学生食堂、超市及门店食品安全的项目给予资金保障。

4.学生工作部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宣

传教育；配合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网络舆情稳控工作；协助处置学校食品安全突发群体事件。

5.保卫处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及时处置校园周边及影响校内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配合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对经营场所水、电、气及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6.团委按照学校总体要求，负责组织学生志愿者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配合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稳控工作；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7.南岸校区综合办负责南岸校区食品安全全面管理工作。

8.从事学校服务外包的食堂、超市及门店等食品经营单位，是该项目食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须根据经营合同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堂应设立有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协助学校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9.其它部门、二级学院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会商调度机制。每学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会后以纪要形式明确任务分工和落实措施；视情况召开调度会议，指导各成员推进工作，交流经验，通报问题。

（二）建立信息报告机制。各成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重要工作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交办和

督办事项情况；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重大违规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线索、重大舆情；其他需要及时报送的重要情况。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时，各成员必须立即按规定上报。各成员每学期向领导小组报告1次本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查找突出隐患问题，提出应对建议措施。

（三）建立督促落实机制。各成员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后勤处跟踪督办，逐项对照销号；组长或副组长视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现场督办整改；对工作不力、拖沓敷衍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各成员间要加强工作协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工作意见出现分歧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五）建立联合检查机制。针对食品安全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或者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行动。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高度重视

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认清建立领导小组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充分认识建立领导小组是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的重要补充，是履行校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有力抓手，是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食品安

全工作水平、确保高校食品安全的有益实践，充分认识建立领导小组刻不容缓、势在必行。

（二）强化监督考核

后勤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日常检查、监督，形成“日巡查”“周自查”“月考核”“期总结”“年评比”的检查及考核机制；师生代表组成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每月不少于两次对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学校食堂法人、食堂食品安全总监每学期开展食堂工作调研和督导（不少于三次），每月听取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汇报及核查。后勤处管理部门接受学生投诉、建议，并每月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每学期进行学生民主生活座谈会，对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三）定期完善机制

领导小组要充分把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文件精神，将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执行到位，责任到人。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完善领导小组成员或工作机制，真正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